

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、驗證、公告申報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報告範圍與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範圍為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公司。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有變動時，應於永續報告書說明。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三條 組織與職責

本公司以由上而下之方式，由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，督導永續報告書編制與永續資訊管理事項。

一、董事會

- (一)核定本辦法及永續發展相關管理規章。
- (二)核定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督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情形及其內部控制。

二、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

- (一)本公司由「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」負責推行與強化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、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，委員會職權事項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- (二)委員會下設「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小組」，跨部門由各相關單位共同組成，每年應向委員會提報年度執行計畫、成果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由委員會提報董事會。

三、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小組

- (一)本公司跨部門組成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、風險管理、企業誠信經營、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
(二)該小組組成之部門與人員，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部門職掌及專案小組職能分工原則，負責蒐集、記錄、處理、編製與永續報告書及永續資訊管理之相關事項，並將彙整資訊提供管理部，由管理部為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統籌單位。

四、稽核單位

本公司稽核單位之年度稽核計畫，應包括本辦法及永續資訊管理相關事項，並將稽核計畫之執行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。

第四條 報告書編製準則

- 一、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二、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三、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- 一、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- 二、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，並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
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，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

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應依據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之作業時程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內部稽核

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，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、驗證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事項之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。